

國家教育研究院

辦理新建工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」勾選表

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工程案號及名稱：115 年臺北院區污水推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(115-F)

壹、勾選下列工程類別

一、本新建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

1. 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等工程。

2. 建築工程-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

3.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

4. 一般新建工程-座落於既有營運廠區者（工址或鄰近地區無森林、水系、埤塘、濕地及關注物種等）

二、本新建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須實施生態檢核作業

1. 專案計畫(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)-核定及規劃階段可於環評過程一併辦理，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階段仍須進行檢核。

2. 專案計畫(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)

3. 建築工程-未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

4. 其他一般新建工程

貳、新建工程屬須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，以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與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，依規定填報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。